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70228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住 所：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日新路安龙街3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桂林市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龙胜

签订合同时间：2026.6.10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870228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龙胜 签 订 时 间 2026.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及 车船税	交强险	10	辆			桂CE1223、 桂CE1262、 桂CE1350、 桂CE1352、 桂CE1356、 桂CE1365、 桂CE1371、 桂CE1372、 桂CE1373、 桂CE1385	156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156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日新路安龙街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桂林市中山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关生
电话：	电话： 077375124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4568979252
邮政编码： 541799	邮政编码： 541799
经办人：	年 月 日